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頂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錦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佐勳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7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